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學總會字第1141208001號



主旨：公告三峽校區學生議會與臺北校區學生議會間校區爭議事件
調解書一件。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總會組織職權行使法第20條第3項、
同條第4項準用第22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調解之經過：

- (一) 呈報機關三峽校區學生議會前於114年9月3日，將其審議通過之學生法院113年度第2期間決算案（下稱提案一）、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1、3、11、83條條文修正案（下稱提案二），移送爭議對造機關臺北校區學生議會審議。
- (二) 爭議對造機關9月9日通知呈報機關：提案一不通過、提案二第1、3、11條條文照呈報機關決議通過，第83條條文不通過。
- (三) 呈報機關議長依跨校區自治事務處理條例規定，於9月13日召集協商，10月9日宣告協商不成，呈報機關乃於10月28日具函呈報總會裁決。
- (四) 本會秘書處11月14日收文，分別函請爭議對造機關及其中一案原提案機關學生法院提供資料與說明意見後，通知兩造機關出席11月26日第4屆第1次會議調解。

二、經114年11月26日第4屆第1次總會會議調解成立（出席4人，無異議共識決通過）。

三、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79條第2項規定，不服總會決議之機關，得於決議公告後十五日內，向學生法院提起救濟。本件兩造機關如認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於本調解書公告之十五日內，向學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併此指明。

總會長 曾宣凱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總會調解書

總議字第 0402 號

呈報機關 三峽校區學生議會

代表人 傅冠紘（議長）

程序代理人 黃振

爭議對造機關 臺北校區學生議會

代表人 李訓禕（議長）

程序代理人 黃尚秸

上列爭議涉及機關間校區爭議事件，經本會 114 年 11 月 26 日第 4 屆第 1 次會議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主 文（調解方案）

- 一、學生法院 113 年度第 2 期間決算案依三峽校區決議通過。
- 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 1、3、11、83 條條文修正案，其中第 83 條條文部分，依三峽校區決議通過。

理 由

- 一、學生法院 113 年度第 2 期間決算案：

本案已補上單據，臺北校區學生議會無異議，本案依三峽校區決議通過。

- 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 1、3、11、83 條條文修正案，其中第 83 條條文部分：

- (一) 本案第 1、3、11 條條文，因兩造機關決議內容相同，尚無爭議，故不在調解範圍，先予敘明。
- (二) 本案經總會會議調解，臺北校區學生議會無異議，本案依三峽校區決議通過。

- 三、總會代表之建議：無。

四、以上調解成立內容，經向當場兩造爭議涉及機關確認，均無異議。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總會會議

主席 陳昱仁

總會代表 傅曼昕

黃尚桔

傅冠絅

